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89/18-19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9年3月2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楊岳橋議員“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3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48/18-19號文件，毛孟靜議員及涂謹申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楊岳橋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毛孟靜議員；及
  - (ii) 涂謹申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有關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提出第一項修正案的議員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第一項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第一項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第二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第二項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 “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中港移交逃犯安排”議案辯論

### 1. 楊岳橋議員的原議案

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本會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

### 2.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中國內地尚未落實於2018年，一宗港人涉嫌在台灣殺人後潛逃返港的事件，引發社會各界對移交逃犯安排的強烈關注；由於中國大陸保障人權狀況一直欠佳，加上中國大陸一方未有實踐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以及維持國際和本地商界對香港作為自由及獨立經濟體的信心，本會要求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中國大陸的引渡安排；然而，政府須盡力及主動與台灣當局商討設立兩地政府共同接受的相互引渡安排。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於2018年，台灣發生了一宗香港人涉嫌殺害另一名香港人後潛逃返港的事件；其後，台灣當局曾多次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提出商討引渡該疑犯的安排事宜，均未獲回應；特區政府現打算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把有關條例的適用範疇擴展至包括中國內地、台灣及澳門等地區，但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法治存在重大差距，以及中國內地尚未落實司法獨立及公平審訊，為了保障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國際認可的法治聲譽，以及保障香港市民及往來本港人士的人權和自由，本會要求政府**特區政府**擱置設立任何允許香港移交逃犯至中國內地的引渡安排，並盡快與台灣當局商討落實港台兩地引渡疑犯的安排事宜，讓港人可以盡快討回公義。

註：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